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嘉小字第243號

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

王郁雯

被告 簡安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6,347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前向訴外人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亞太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惟被告未依約繳費，積欠電信費、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計新臺幣（下同）24,468元未清償。嗣亞太電信於民國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

01 之上開債權讓與原告。

02 (二)被告前向亞太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惟被
03 告未依約繳費，積欠電信費、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
04 計10,663元未清償。嗣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
05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

06 (三)被告前向亞太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惟被
07 告未依約繳費，積欠電信費、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
08 計7,131元未清償。嗣亞太電信於109年9月11日將對被告之
09 上開債權讓與原告。

10 (四)被告前向訴外人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之星
11 電信）申請租用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惟被告未依約繳
12 費，積欠電信費、提前終止契約之專案補償款共計4,085元
13 未清償。嗣台灣之星電信於106年1月17日將對被告之上開債
14 權讓與原告。

15 (五)爰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6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6,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9 陳述。

20 四、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行動電話服務申請書、專
22 案同意書、電信服務費通知單、專案補償款繳款單、帳單、
23 債權讓與證明書、催告函及退件信封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
24 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25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26 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為真實。

28 (二)從而，原告依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4
29 6,34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起至清
3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1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
03 項、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
04 裁判費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5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8 法 官 孫僊綺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11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14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黃意雯